

[返回首页](#)

正文字号: 【小】 【中】 【大】

“巩固民族团成果，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建设研讨会”在惠水县召开

蒙祥忠

2012-11-1 14:36:40 来源: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民族所

10月26日,由中共贵州省委统战部、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贵州省政协民族与宗教委员会、贵州省社会科学院联合主办的“巩固民族团成果,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建设研讨会”在惠水县召开。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刘晓凯,副省长蒙启良,省政协副主席班程农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民宗委主任郝桂华和省民委主任吴军分别主持上、下午的会议。黔南州委书记黄家培,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贵州报业集团书记、社长姚远,省社科院院长吴大华等有关领导,以及黔东南、黔南、黔西南三个自治州的代表和省内专家学者70余人参加会议。贵州社科院二级研究员石朝江与民族研究所、文化研究所的10名科研人员参加了会议。

三个自治州的代表在大会上分别作了巩固民族团成果,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以及经验总结的交流发言。有关专家学者就如何巩固贵州省民族团成果,推动省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建设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刘晓凯,副省长蒙启良,省政协副主席班程农分别作出了重要讲话。

刘晓凯部长就如何巩固民族团结成果,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建设,提出几点要求:一是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贯彻落实好国发2号文件和温家宝总理、前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近期在贵州考察的重要讲话精神。国庆期间,温家宝总理在贵州考察时指出:千百年来,各民族和睦相处,在贵州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同舟共济,共同创造了多姿多彩的贵州文化,成为民族团结的典范。这表明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贵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的充分肯定,我们绝不能辜负党中央、国务院对贵州的希望;二是要全面贯彻落实好党的民族政策,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三是要全面深化“三个离不开”的教育,推进党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事业;四是要大力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推进民族工作部门自身建设;五是要大力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处理好民族关系;六是要缩短少数民族地区与汉族地区之间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差距,促进各民族平等;七是要加强对民族地区经济状况的监测评估,推动民族地区更好更快、又好又快发展。

蒙启良副省长指出,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要抓好几个关键措施:一是要全面贯彻落实和创新各项民族政策;二是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是永恒主题,也是贵州的永恒主题,更是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的永恒主题;三是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要以发展教育为抓手,推动贵州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班程农副主席指出,贵州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是有基础、有条件的,关键是要从理论上、政策上、法规上、措施上下功夫。

会上,贵州社科院院长吴大华作了题为《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的两点建议》的主题发言,就如何继续做好贵州省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提出两点建议:一是始终把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与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相结合,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贵州省当前和今后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仍然是加快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今后要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扶持力度;二是建议尽快启动民族团结进步的立法工作,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法制化的轨道。贵州省可借鉴云南、新疆等地的地方立法的相关内容,将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或是民族团结教育工作中

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一些具有创新的成功经验上升为贵州省地方法规或是民族自治地方的单行条例。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展示区的建设从政策实施向法治化转变。

贵州社科院参会的石朝江研究员、杜小书所长、麻勇斌副所长、罗剑副所长、陶俊博士等在会上也作了交流发言，从不同角度对巩固全省民族团结成果，推动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展示区建设发表了自己的观点。

责任编辑：晓雅

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010-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010-84177865；84177869 Email：skw01@cass.org.cn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